

附件 2:

一、项目概况

规划建设武汉长江新区，是省委、省政府立足实际、谋划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的重要支撑。目前，长江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阶段成果，为建立长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按照长江新区建立“总—专—详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，以及长江新区 2022 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，拟开展长江新区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为总体规划编制提供支撑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导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

规划对象主要包括供水、污水及再生水、燃气、供热、环卫、综合管廊等 6 类设施。

一是规划目标及指标。结合先进案例及国家要求，提出武汉长江新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理念、目标，并形成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。

二是总规层面规划方案。提出供水系统、污水及再生水系统、燃气、供热、环境卫生系统的规划方案，并从块状设施、市政通道两方面整合有关方案。

三是控规层面规划方案。在总规层面规划方案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校核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及通道的规划规模和用地控制范围，补充研究供水加压站、污水提升泵站、垃圾转运站等组团配套型市政基础设施及通道的规划规模、详细布局，

确定各类各级市政基础设施及通道的黄线，满足纳入控规一张图的相关要求，保障市政基础设施落地。

四是三年行动计划。提出近三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。明确先期建设重大市政设施及骨干通道的项目类别、数量，匡算设施规划规模和工程投资。

（二）智慧电网专项规划

一是规划目标及指标。提出武汉长江新区电力基础设施规划理念、目标，并形成各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。

二是变电站的整体布局。研究长江新区范围内 500kV、220kV、110kV 变电站的整体布局，包括现状电网分析、电力负荷预测、规划电网分析、变电站建设方式（户内、户外、复合等），重要高压电力廊道的布局、走向、建设方式（架空、电缆等）、初步的投资测算及近期重点建设项目。

三是高压走廊用地控制。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原则，提出变电站、高压走廊的相关用地控制标准（地块用地面积、长宽尺寸，廊道控制宽度等），并划定 500kV、220kV 变电站及高压走廊的用地控制范围。

四是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建议。结合目前国家关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相关政策、国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政策及长江新区未来发展定位，提出未来长江新区内分布式光伏、充电站、储能站、新型电力系统等建设的相关建议。

（三）水系及排水防涝专项规划

一是水系和排涝规划。以支撑总规编制为原则，制定水

系规划方案，重点包括明晰水网骨架系统，完善水系空间布局，提出水域空间管控、水环境保护和滨水景观塑造的规划要求等内容；提出排涝规划方案，重点包括明确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和管渠设计标准，提出排涝系统总体结构，划定排涝系统汇水分区，确定系统性重大排涝通道和排涝设施的规模和布局方案等内容。

二是竖向规划。以支撑总规编制为原则，重点包括划定竖向分区，确定城市竖向建设模式和竖向控制标准，提出竖向控制总体方案，明确分区场地、城市骨架路网交叉点、跨越主干河道桥梁等竖向关系和控制高程，开展土方研究，测算土方量，提出土方消纳措施以及近期开工项目竖向实施方案指引等内容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

规划对象主要包括公共文化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等四类公共服务设施。同时，按照构建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的要求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将在以上四类基础上进行适当拓展。

一是目标定位和规划体系。结合未来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公共服务发展需求，学习借鉴雄安新区等国内新区案例，提出规划目标及定位；综合考虑人口演进趋势及各阶段需求，科学合理构建公共服务设施分级、分类体系。

二是核心指标和配置标准。提出兼具“前瞻性和操作性”的核心指标，主要包括确定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、建设规模等核心指标，以及相关行业发展指标等内容；提出“适

度领先、刚弹结合”的配置标准。重点细化各级、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构成、建设规模、配置内容等方面的要求，提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复合利用模式和弹性控制策略。

（五）绿地系统布局规划

一是绿地系统布局标准研究。提出适合长江新区未来发展的绿地系统分类标准，确保绿地生态空间与城乡发展相互促进提升。

二是绿地系统规划。统筹“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”各类生态要素，构建长江新区全域生态空间网络体系，优化全域绿色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格局。

三是集建区绿地分类规划。明确集建区结构性、保护性绿色生态空间，并按照集建区绿地分类要求，进一步深化细化各类绿地布局，传导总体规划的刚性要求，并能有效指导详细规划的编制。

四是绿地专业规划。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技术标准，针对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景观风貌、植物景观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、防灾避险绿地等专业规划方面提出针对性的规划路径与内容支撑。

五是实施保障建议。统筹安排近期建设的大型绿地、公园，明确生态绿地建设时序，有效探索绿地实施建设新模式，强化绿地规划建设管理，创新实施政策机制。

（六）中小学专项规划

一是标准研究。以武汉市中小学配置标准为基础，结合长江新区教育发展目标定位，通过研究全国一二线其他城市

新区的配置标准，结合长江新区发展实际，制定适宜的千人指标标准和用地配置标准。

二是空间布局。落实长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，核定居住用地规模，作为布局依据；划定合理的教育区片，强化中小学精细化管理；测算各教育区片单元的适龄儿童人口规模，确定中小学校配建需求，并制定布局方案。

三是近期建设规划。结合起步区建设时序及要求，提出中小学近期建设时序及学校清单，相应提出实施路径。

四是实施保障机制。通过技术管控和程序管控保障中小学用地空间。建立顺畅良好的中小学实施机制，探索“计划制定—实施建设—成效考核”三环节实施机制，保障规划学校实施。

（七）长江大学城选址及概念规划

一是选址研究。深入分析研究武汉市大学分布情况，明确现状发展需求，结合省委、市委要求，具体参考上海大学城、广州大学城等成功案例，结合现阶段长江新区概念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考虑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确定选址范围。

二是概念方案。深入分析国家、省、市大学城发展趋势及现状情况，明确长江大学城的整体定位，研判大学城发展建设形式、模式；建立空间结构清晰，用地布局集约有活力，交通组织科学安全，绿地系统合理完善的空间布局方案；依托总体空间结构，形成核心圈层，布局功能区组团，构建便捷高效的道路系统，打造绿网蓝脉绿地系统，谋划近期发展

规划用地布局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各专项规划成果包含文本、说明书、图件。电子数据成果的研究报告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，图纸应采用 DWG 或 JPG 格式，形成数据库，并符合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项目全部成果。